



判決摘要

Nancy Ann Kissel (申請人)
訴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答辯人)

民事上訴 2018 年第 230 號 ; [2020] HKCA 490

裁決 : 駁回申請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9 年 10 月 23 及 24 日
判決日期 : 2020 年 6 月 18 日

背景

1. 申請人 2005 年被裁定謀殺罪成，2011 年重審後，被裁定謀殺罪名成立，判處強制性終身監禁，囚於大欖女懲教所。
2.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委員會)是根據《長期監禁刑罰覆核條例》(第 524 章)(《條例》)成立的法定委員會，負責(i)覆核若干類人的監禁刑罰，以及(ii)就可否減免刑罰的事宜提交建議。委員會的職能之一是定期覆核無限期刑罰。在覆核刑罰時，委員會可建議行政長官把無限期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
3. 委員會曾三度覆核申請人的刑罰，最後一次是在 2016 年。當時委員會以申請人自 2005 年以來拘留時間不足為由，拒絕向行政長官建議把申請人的無限期刑罰改為確定限期刑罰(該決定)。
4.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委員會作出該決定時未有合理行事，以及拒絕表明可反映有關刑罰中具懲罰作用的“必須服刑期”或足以令委員會考慮是否予以提早釋放的“觸發期”。《條例》第 8 條訂明，“委員會……必須首要顧及……(c)在所有情況下(尤其是考慮到該囚犯被拘留所涉的罪行的性質)，該囚犯的刑罰中已服的部分是否足以成為對該囚犯的提早獲釋加以考慮的理由”。
5. 申請人提出的質疑被原訟法庭駁回。原訟法庭裁定(i)“觸發期”只是覆核程序其中一環，委員會既不適宜亦不可能在否決覆核時表明“觸發期”或有關刑罰中具懲罰作用的部分，因為這點將視乎囚犯日後的情況而定；以及(ii)當委員會認為服刑期不足，並不代表委員會對應服刑期必有定論。(原訟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5231&QS=%2B&TP=JU)
6. 申請人向上訴法庭提出上訴。申請人指稱，(i)按《條例》第 8(c)條的正確解釋，委員會應表明“必須服刑期”或“觸發期”；以及(ii)就公



平和自然公正而言，委員會進行覆核時若得出不利結論，有責任說明理由，以便她在其後的覆核中作出知情申述。

爭議點

7. 是次上訴關乎《條例》第 8(c)條的正確解釋。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 (a) 委員會履行其行政職能時，應否表明反映無限期徒刑中具懲罰作用的“必須服刑期”或顯示服刑期足以達到門檻使有理由考慮提早釋放的“觸發期”(爭議點一)；以及
- (b) 委員會進行覆核時若得出不利結論，是否有責任於其理由中披露何謂足夠刑期的部分(爭議點二)。(第 20 至 21 段)

律政司就上訴法庭的裁定的摘要

- 8. 關於爭議點一，上訴法庭確認原訟法庭正確應用上訴法庭在 *Tong Yu Lam* 案¹及終審法院在 *劉昌*案²得出的相關法律原則。第一，上訴法庭指出，從立法歷史可見，《條例》第 8(c)條並非旨在把建基於傳統的制度(即如終審法院在 *劉昌*案³所述，終身監禁刑罰在表面上及實際作用上就是法庭判處的無限期徒刑。整項刑罰均視作具懲罰作用，可由行政機關給予赦免)改變為要求委員會以行政方式訂定必須服刑期的制度，或把當時英國的量刑制度移植至香港。(第 42 至 48 段)
- 9. 第二，上訴法庭裁定，正如上訴法庭在 *Tong Yu Lam* 案⁴中指出，釐定無限期徒刑中具懲罰作用的部分屬於司法職能，要求委員會這樣做將從根本上偏離三權分立的重大原則，而且如果立法原意確實如此，第 8(c)條理應有清楚訂明。(第 49 至 50 段)
- 10. 第三，基於與上文第一及第二點所載的相同理由，上訴法庭裁定，有關第 8(c)條要求委員會就覆核作出決定時訂定“觸發期”的論點，立法歷史並不支持該論點。(第 53 至 57 段)
- 11. 第四，訂定“觸發期”本身是一個決定，此決定會限制日後或由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覆核該案件，這不可能是第 8(c)條的原意。更重要的是，委員會每次覆核都應該參考與囚犯有關而且可能不時改變的所有情況，以重新考慮已服刑期是否足夠的問題。(第 58 至 61 段)

¹ *Tong Yu Lam* 訴 長期監禁刑罰覆核委員會及另一人 [2009] 4 HKC 133

² *劉昌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02) 5 HKCFAR 415

³ (2002) 5 HKCFAR 415

⁴ [2009] 4 HKC 133



12. 第五，即使或可辯稱其他情況或會有變，而刑罰中具懲罰作用的部分不變，並且委員會仍可參考所涉罪行的嚴重程度定下確實期限，但仍不能據而推定該期限就是足以觸發委員會考慮提早釋放囚犯的期限。(第 62 段)
13. 關於**爭議點二**，由於申請人的論據以爭議點一的主要論點為前提，而該論點已遭上訴法庭駁回，因此上訴法庭裁定申請人就爭議點二提出的論據也必定不成立。(第 65 段)
14. 此外，上訴法庭同意原訟法庭對事實的裁斷正確，即純粹由於委員會在作出不利決定時沒有表明必須服刑期或“觸發期”，不致剝奪申請人作出知情申述的權利。上訴法庭亦同意原訟法庭對法律的裁斷正確，即囚犯應當認知《條例》第 8 條及附表 1 列明的委員會所考慮的相關事宜為何。委員會在作出不利決定時，只須陳述不同意的理由，前提是該等理由須符合法律規定。(第 66 至 6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6 月 18 日